

附件：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省总社、市政府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2610831016093467G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进胜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张雪

联系电话：19891205420

评价时间：2023年3月17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总社、市政府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2610831016093467G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	3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	3	100%	—	100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参加省市举行的展销会，促销子洲农副产品，让更多子洲农产品走出榆林，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。				2022 年单位对子洲县 3 家企业进行扶持，充分发挥供销社带动周边企业发展的作用，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展销会次数	≥3 次	3	10	10	
		质量指标	参展现场销售额增长率	≥30%	20%	20	14	宣传方式缺乏创新，吸引力不足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12 月底前	完成	10	10	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≤3 万元	3 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产品促销销售额增长	≥30%	20%	10	8	销售方式单一，未深耕销售渠道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知名度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持知名度，持续创收能力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2

省总社、市政府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项目 2022 年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参加省市举行的展销会，促销子洲特色农副产品，与有意向的企业洽谈合作，深化子洲与其他地方的交流合作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单位根据项目安排，对子洲县 3 家企业进行扶持，充分发挥供销社带动周边企业发展的作用，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省总社、市政府“一县一品”展销洽谈会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参加省市举行的展销会，促销子洲农副产品，让更多子洲农产品走出榆林，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。			2022 年单位对子洲县 3 家企业进行扶持，充分发挥供销社带动周边企业发展的作用，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展销会次数	≥3 次	3 次	
			帮扶企业个数	≥3 家	3 家	
		质量指标	参展现场销售额增长率	≥30%	20%	宣传方式单一，吸引力不足；创新宣传方式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12 月底前	完成	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≤3 万	3 万	
效益指标	经济效	农产品促销销售	≥30%	20%	销售方式单一，	

	标	益指标	额增长			未深耕销售渠道;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销售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知名度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持知名度,持续创收能力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

1. 总体目标: 参加省市举行的展销会, 促销子洲特色农副产品, 与有意向的企业洽谈合作, 深化子洲与其他地方的交流合作, 促进农民增收。

2. 年度目标: 促销子洲特色农副产品, 与有意向的企业洽谈合作, 深化子洲与其他地方的交流合作, 促进农民增收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(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)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2年财政拨款3万元, 共帮扶3家企业, 助推子洲特色农副产品销售, 促进农民增收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我社共帮扶3家企业, 分别是子洲县双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、子洲县永望农产品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子洲县清水沟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, 参加展销会共3次, 路费、住宿费、展位费等共计3万元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根据计划如期实施,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, 遵守各项财政制度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2.9.23	一般公共预算	参加杨凌展销会 差旅费	0.11
2	2022.9.29	一般公共预算	展销宣传费用	2
3	2022.10.17	一般公共预算	租车交通费用	0.31
4	2022.10.31	一般公共预算	展销区域装饰费用	0.26
5	2022.11.02	一般公共预算	展销货架添置费用	0.32
合计				3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一、产出指标共 50 分，实际得分 44 分。

1. 数量指标：全年计划参加杨凌展销会大于等于 3 次，圆满完成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2. 质量指标：参展过程现场销售额增长率计划大于等于 30%，完成 20%，共 20 分，得 14 分。

3. 时效指标：“一县一品”参展任务按照时限要求完成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4. 成本指标：年初预算 3 万元，实际支出 3 万元，未超出预算成本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二、效益指标共 30 分，实际得分 28 分。

1. 经济效益指标：计划农产品促销销售额增长 30%，完成 20%，共 10 分，得 8 分。

2. 社会效益指标：计划有效提升子洲特色农产品知名度，该计划已完成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3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计划维持子洲特色农产品知名度，持续创收能力，该任务完成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三、满意度指标

1. 满意度指标：年初设定群众满意度为大于等于 95%，通过实际调查得出满意度为 95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根据以上情况分析，本次自评得分为 92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我单位项目资金无调整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子财发[2019]237号）要求，并成立了单位内部绩效评价小组，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因宣传、销售方式单一，吸引力不足，未深耕销售渠道，销售额增长不达预期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创新宣传方式，比如在销售订单包裹内放入特色农副产品功效等小卡片；深耕销售渠道，与有订单的企业或者消费者保持联系，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促销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张进胜	主任	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	王炜	副主任	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	张雪	会计	子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





2024年5月17日